

#### 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：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泰州医药高新区（高港区）农业农村和水利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区域化农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智能光照培养箱、分样数粒仪、扦样器、发芽盒、发芽纸、电子天平、显微镜、水分测定仪、工作台、种子低温低湿储藏柜、土壤养分速测仪、土壤采样工具箱、研磨分析设备、虫情信息自动传输采集设备、小虫体智能测报设备、农田生境远程实时监测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75人，营业收入为36949.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3594.3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2. 虫情智能监测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宁波纽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2人，营业收入为7286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274.9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3. 作物病害自动监测预警设备（赤霉病+稻瘟病）、离心式单逆流孢子捕捉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行业）；制造商为西安黄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683.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0.1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。

4. 仪器操作平台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行业）；制造商（承接企业）为南京益农优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024.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5.0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电子签章）：南京益农优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11月6日

备注：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的服务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若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为虚假声明则视同提供虚假材料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相关规定处理并报请政府监督部门给予行政处罚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